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519560
聯 絡 人：陳雅惠 33567408
電子郵件：mickey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主基字第109020131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LG05438_1_221633424282.pdf)

主旨：檢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如附件，請自110年1
月1日起依各類書表編製期限、份數及格式辦理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類書表將併同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由本總處編印專
冊，另案分送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考選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
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
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
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
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
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
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
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
布欄(均含附件)

